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稅簡字第9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玉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汪碧玉
訴訟代理人　紀佳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113年度稅簡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即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涂明鵑